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工作報告（民國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報告人：局長 黃昭郎

壹、醫政科

一、榮獲中央考評獎項如下：

- （一）本局 109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評核，榮獲「108 年度醫政業務考評」第四組第二名。
- （二）本局 109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評核，榮獲「108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考評優等獎」。

二、醫政管理業務

- （一）醫事人員執、歇業及換照等異動申請計 2,699 案；辦理醫事人員違規案件查處計 2 件，執行違反醫事人員行政處分計 2 件。
- （二）為提供醫病溝通管道，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減少醫療糾紛訟源，並使未來「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法案通過後能順利銜接推展，衛生福利部委託衛生局賡續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本局辦理醫療爭議調處案件計 2 案。
- （三）為維護本縣勞工健康檢查之品質，受理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及學生健康檢查報備申請案件累計 105 件。
- （四）為提升本縣各醫院醫療服務品質，賡續辦理南投縣 10 家醫院督導考核（含複查作業），惟因應武漢肺炎 COVID-19 疫情，本(109)年度採書面審查方式，倘業務需要再啟動現場考核，另各項演習安排於下半年辦理。

109 年推行病安之重點目標為：

- 1. 促進醫療人員間及醫病間之有效溝通
 - 2. 營造病人安全文化及落實病人安全事件管理
 - 3. 提升手術安全
 - 4. 預防病人跌倒及降低傷害程度
 - 5. 提升用藥安全
 - 6. 提升管路安全
 - 7. 鼓勵病人及其家屬參與病人安全工作
- （五）109 年度中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整合性居家治療聯結照護計畫，本局聘請專家輔導委員於 109 年 7 月至 109 年 8 月間辦理受輔導醫療機構第一次輔導訪查，共計 6 場次。第二次輔導訪查因受疫情影響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受輔導醫療機構計 70 家。
 - （六）為防制醫療暴力發生，危及醫事人員生命 safety 及民眾就醫權益，特結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保障醫院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及病人就醫之安全機制。本局受理通報累計至 9 月計 5 件。
 - （七）為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復健醫療服務，俾能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本局於 108 年

起陸續於老人人口較高之鄉鎮(魚池鄉、國姓鄉、中寮鄉)優先設置物理治療所，引進復健設施及專業人力，提供縣民在地性復健醫療服務。經本局多方協調媒合魚池鄉衛生所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已於108年4月10日開設埔榮物理治療所，將復健醫療引進偏鄉衛生所以提供縣民復健服務，減少民眾長途跋涉勞途奔波復健之不便，該所自108年10月至109年8月服務13,652人次。目前已進行國姓鄉物理治療服務規劃，未來也將陸續於中寮鄉佈建地區物理治療，為偏鄉民眾提供就近便利的在地服務。

(八)預立醫療自主及安寧療護業務

1. 為配合中央於108年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政策，本縣5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及1家診所(陳宏麟診所)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並開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又為培訓本縣預立醫療自主專才，於109年7月2日及109年9月12日分別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合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教育訓練」，以輔導醫療人員取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
2. 為提供本縣縣民妥適且就近性的癌末安寧療護服務，本縣計有4家醫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及3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執行居家安寧療護工作；並計有11家基層醫療單位及本縣鄉鎮衛生所執行居家安寧照護(乙類)。另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12床(開放數12床)、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5床(開放數5床)及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12床(開放數5床)提供癌末住院安寧服務。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計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等6家醫院增設暫時隔離病床共計53床。

三、緊急醫療網及救護調派業務

(一)爭取衛生福利部「醫中計畫」，109年-112年四年補助經費5億5仟8佰萬元整，補助項目及單位如下：

1.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補助4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中度級與「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
2. 埔里基督教醫院新增辦理「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補助6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急性冠心症醫療重度級標準」、「緊急外傷醫療重度級標準」、「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
3. 部立南投醫院補助6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

醫療重度級標準」。

4. 竹山秀傳醫院與佑民醫院各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竹山秀傳醫院目標為達成中度級與「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佑民醫院目標為達成中度級與「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急性冠心症醫療重度級標準」。

(二)配合本縣各項活動，調派醫事及初級急護技術員、救護車支援救護工作，本期共計 5 場次、其中調派醫師 0 人次、護理人員 7 人次、EMT-1 人員 2 人次、救護車 2 輛次出勤。

(三)本縣 24 小時心導管醫療服務

1. 佑民醫院-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8 月已服務 900 人次。
2. 埔里基督教醫院-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8 月已服務 530 人次。

四、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業務

(一)精神衛生

1.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社區精神疾病收案人數計 3,249 人，訪視個案次數計 6,752 人次。依精神疾病分級照護收案人數如下：一級個案計 509 人；二級個案計 456 人；三級個案計 760 人；四級個案計 1,524 人；五級個案計 0 人。
2. 針對轄區內有自傷傷人之虞之精神疾病個案，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配合警、消單位，護送個案至醫院緊急處置，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共計 35 人次。
3. 為提供社區民眾可近性精神醫療服務，本局特於竹山鎮衛生所、埔里鎮衛生所、水里鄉衛生所、南投市衛生所分別設置成人身心科門診、青少年心理門診、老人(失眠憂鬱)、青少年成癮門診等精神心理醫療門診，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止服務量計 2,721 人次；本縣精神心理醫療門診自 103 年開設累計已提供民眾服務量計 30,180 人次。

(二)心理衛生

1.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自殺通報個案計 567 人次，依據個別性提供個案關懷訪視及資源轉介服務，關懷訪視次數計 3,827 人次。
2. 老人憂鬱症篩檢
109 年度利用心情溫度計(BSRS-5)篩檢量表，進行自殺高風險個案篩檢，並給予適當關懷及轉介，以降低自殺行為產生，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針對前項獨居及弱勢族群老人篩檢(BSRS-5)服務人數計 13,470 人，藉以及早發現高風險個案計 512 人，其中轉介精神科治療 21 人、轉介心理輔導 440 人、轉介其他資源 51 人，轉介率達 100%。

(三)心理諮商站服務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心理諮商服務，本局於 13 鄉鎮市衛生所設置心理諮商服務站，特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駐站服務。為方

便民眾使用，本項服務採預約制及機動性服務，並免收取費用，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止服務量計 268 人，自 104 年開設迄今已服務民眾計有 2,207 人次。

(四)網路成癮夜間特別門診：

1. 為防患網路成癮危害青少年個體的心身健康及社會功能，本局結合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自 105 年 5 月 4 日起在南投市衛生所開辦「網路成癮夜間特別門診」。門診時間為每週三晚間 18:00-21:00，預約及諮詢專線：(049) 2223264。
2. 另為服務更多有就醫需求之縣民，擴大服務對象為「青少年門診」，並配合上班族、家長及青生族群作息時間，避免服務對象因工作或學業需請假就診，採預約制，避免看診人員久候。
3.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止服務量計 315 人；本縣網路成癮門診自 105 年 5 月起開設累計已提供民眾服務量 2,260 人次。

五、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 (一)本年度本縣接受法院裁定接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人數共計 36 人，截至 109 年 9 月累計尚在執行處遇人數有 18 人、撤銷保護令 1 人、轉出 5 人、因入監未執行處遇有 3 人、結案 9 人，餘繼續處遇中。
- (二)本縣接受性侵害處遇人數約 154 人，因入監等無法執行處遇人數累計至 9 月有 48 人、未完成處遇移送人數累計至 9 月有 5 人，餘繼續接受處遇中。
- (三)為提升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認知能力、高危機個案後續因應方式及處遇方向，109 年本局規劃邀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沈勝昂教授、國立嘉義大學輔導學諮商學系朱惠英專案助理教授、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王思賢心理師等擔任外聘督導講師，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議 5 場次，已於 7 月 10 日、7 月 17 日、9 月 18 日辦理 3 場次，共計 45 人參加，其餘場次預計於 9 月底前辦理完畢。
- (四)為提升本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認知能力、高危機個案後續因應方式及處遇方向，109 年本局規劃邀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巫淑君社工主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工系楊馥璟兼任講師、韓青蓉社工師事務所韓青蓉社工師等擔任外聘督導講師，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議總計 5 場次已於 109 年 7 月 24 日、7 月 31 日、8 月 14 日、9 月 11 日辦理 4 場次，共計 49 人參加，其餘場次預計於 9 月底前辦理完畢。

六、護理機構督導與管理

- (一)本縣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者計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埔基護理之家、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愛蘭護理之家、竹山秀傳醫院及東華醫院等 6 家；獨立型之護理之家為佳尚好、永安、康能、博愛、群策大愛、安泰、聖恩、吉康、淨元、愛之福、青松、和泰護理之家等 12 家，共計 18 家 1,895 床。109 年 4 月累計至 109 年 9 月護理之家收案數計 9,038

人，總照護人日數為 266,357 人日。

- (二)本年度本縣無護理之家辦理評鑑；本局自行辦理 109 年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計 18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南投院區附設護理之家、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埔基護理之家、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愛蘭護理之家、竹山秀傳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東華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私立永安護理之家、佳尚好護理之家、吉康護理之家、愛之福護理之家、群策大愛護理之家、青松護理之家、私立淨元護理之家、康能護理之家、安泰護理之家、私立博愛護理之家、聖恩護理之家、和泰護理之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年度督導考核採書面審查方式，預定 109 年 10 月底前完成。
- (三)本縣共計 13 家居家護理所，5 家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6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及 3 家獨立型態居家護理所，自 109 年 4 月至 10 月共服務 6,644 人次。
- (四)109 年衛生福利部為改善護理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護理之家公共安全修繕及設施設備等項目，本縣計有 8 家護理機構申請補助，補助金額合計新台幣 19,088,650 元整。

七、為協助本縣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暨經濟弱勢邊緣戶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健康，109 年賡續爭取衛福部補助款 1,320,000 元，累計 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補助弱勢民眾 97 人次，補助金額 913,425 元整。

八、原住民族醫療及健康管理業務

- (一)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共計 1,757,000 元。
- (二)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 109 年度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總計新台幣 120 萬元整，分別於仁愛鄉與信義鄉推動原鄉部落/社區家庭健康訪視評估。
- (三)為提供原鄉民眾可近性口腔保健及牙齒治療服務，本局除於仁愛鄉衛生所提供每週牙科一診次服務外，自 107 年起在仁愛鄉霧社設置牙醫醫療站，看診時間(每周一、二、四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周五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累計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計共服務 1,380 人次。
- (四)為強化原鄉醫療設備，109 年已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魚池鄉衛生所診斷型高頻式一般攝影 X 光機 1 台(新台幣 1,157,000 元)，提升原鄉醫療服務品質。

貳、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一、辦理不法藥物、化粧品抽驗查處

- (一)執行市售藥物標示查核，由包裝、標示注意查察有否仿冒、走私藥品及過期之劣藥，並對可疑產品進行抽驗。計查獲 1 件違規檢體，移請產品所轄衛生局處辦。
- (二)加強取締地攤、夜市等無照販售藥物行為，並對可疑產品進行抽驗，計稽核 12 場次。未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三)查核販售化粧品場所，計查核 45 家販賣商、檢查 284 項產品，查獲 1 件違規產品移請產品所轄衛生局處辦在案。

(四)109 年 8 月 6 日會同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至本縣某生物科技公司查獲未經核准輸入之禁藥，涉違反刑事及藥事法，全案持續偵查中。

二、辦理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之查處

建立上市後藥物及化粧品風險管理加強對網路、電視購物頻道、電台及報紙等宣播之廣告內容進行監控，對違規情事，依法處理，以保障民眾身心健康。計查獲 82 件違規廣告，26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處理，5 件業依違反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法處行政罰鍰在案，51 件查辦中。

三、市售醫用口罩管理與查處

(一)提供實名制口罩販售服務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升溫，口罩需求量激增，為使資源公平運用，讓有需要的民眾更方便購買口罩，本縣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實施實名制口罩販售服務，販售據點計有 13 鄉鎮市衛生所及 97 家健保特約藥局，全縣共計 110 個販售據點。統計至本(109)年 9 月，本縣 13 家衛生所共販售口罩 17,024,563 片(兒童口罩 2,292,412 片，成人口罩 14,732,151 片)。

(二)為有效管理並提供縣民安心選購醫療級口罩，109 年 8 月 21 日邀集本縣藥師公會及藥劑生公會召開「市售醫療口罩管理會議」，宣導採購醫療口罩應查明供應廠商是否為合法醫療器材販賣業或製造業者，並落實檢視醫療口罩是否具完整包裝外盒，發現為來源不明之醫療口罩應停止販售並聯繫衛生局，俾利後續查處不法。

(三)與警政及調查單位合作，加強對市售偽冒醫用口罩進行查緝。

(四)查緝違法口罩作為：

1. 109 年 5 月 29 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查緝台中市「宏瑋醫材有限公司」未經核准擅自於本縣埔里鎮民宅進行國家徵用口罩不良品從事加工及包裝，本案依藥事法及相關法條處辦。
2. 109 年 8 月 14 日本局查獲本縣某藥局販售偽冒「華新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口罩，經查係由台中市某生技公司供應，本案依藥事法及相關法條處辦。
3. 109 年 8 月 20 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至本縣 2 家藥局查緝仿冒醫用口罩，經查供應商係彰化縣富達實業社。本案依藥事法及相關法條處辦。
4. 109 年 9 月 7 日查獲本縣某商場販售來源不明醫用口罩，經查係由外縣市之業者供應，全案刻正調查中。

四、辦理管制藥品稽核工作

加強對醫療機構、藥事機構使用之管制藥品進行查核，以掌握管制藥品之正確流

向，防杜合法購買非法使用及正當醫療目的使用管制藥品，計查核 28 家次，未發現違規情事。

五、查核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

為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中藥從業人員，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本縣目前計有 102 件申請案件，已實地查核 88 家，4 件駁回申請，14 件待查核。

六、含酒精口服液劑管理

有鑒於市售常見的「維士比液」、「保力達 B 液」等含酒精口服液藥品，民眾將其當作飲料，過量使用勢將影響個人用藥安全，且許多營建業及運輸業勞工於休息時，為提振精神，將該類藥品與酒或咖啡混合後飲用，恐將影響勞工安全。本局已將含酒精口服液藥品稽查列為年度重點工作，積極輔導檳榔攤、網咖、雜貨店等場所勿陳列販售，違者以無照藥商論處，並加強民眾用藥安全宣導，統計本期（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共稽查 4 次檢舉案件，查獲 1 家違規案件，將依藥事法處辦。

七、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計畫性抽驗

（一）執行「109 年度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市售中藥材品質監測」－「二氧化硫限量、重金屬限量、農藥殘餘量及包裝標示檢查」，抽驗 15 件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業已發現 1 件內容物與標示不符，移請產品供應商所轄衛生局處辦，餘者將列管追蹤檢驗結果。

（二）執行「109 年度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降血壓藥品質監測」，抽驗 1 件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中，將列管追蹤檢驗結果。

（三）執行「109 年度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原料藥品質監測」，抽驗 11 件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中，將列管追蹤檢驗結果。

八、西藥製造業管理及藥品回收作業

（一）查核轄內各醫療機構、藥局等購用藥廠出品之藥品，因品質缺失辦理藥品回收稽核工作。計檢查 18 品項藥品 60 家購戶。

（二）加強管理轄內西藥製藥廠製售之藥品因包裝、標籤、仿單核准變更事宜，派員至 1 家製藥廠進行 3 項產品之驗章作業，以落實管理。

（三）為有效管理藥品製造業落實 PIC/S GMP，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 2 場次西藥製造業不定期及專案後續查廠，未發現嚴重違規情事，依藥事法規定裁處罰鍰在案。

九、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

（一）毒防中心設置 12 名個管員以協助毒品個案之追蹤輔導，本期（109 年 04 月至 109 年 09 月）中心輔導藥癮者計 590 人，共實地訪視 203 人次、面談 234 人次、電訪 2109 人次，轉介就業 8 人，社會扶助 8 人，移請警察機關協尋 10 人。為提升個管員及志工之專業知能，辦理 2 場次志工訓練及 1 場次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問題邀請醫師或社工師指導訓練。

- (二)毒防中心建置 0800-770-885 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辦理 24 小時專線電話線上服務及即時外展服務。統計本期（109 年 04 月至 109 年 09 月）求助專線 54 人次，提供 57 項次服務。其中醫療 4 項次（佔 7.02 %）、疑似騷擾 12 項次（佔 21.05 %）、安置 2 項次（佔 3.51 %）、急救 1 項次（佔 1.75 %）、誤撥 1 項次（佔 1.75 %）、親子關係 1 項次（佔 1.75 %）、其他 22 項次（佔 38.6 %）、詢問毒品危害講習 2 項次（佔 3.51 %）；心理支持 10 項次（佔 17.54 %）；無聲掛斷 1 項次（佔 1.75 %）；就業服務 1 項次（佔 1.75 %）。
- (三)對施用三、四級毒品者辦理 3 場毒品危害講習（辦理日期：109 年 4 月 21 日、109 年 6 月 6 日、109 年 8 月 15 日），共計 19 人參加。
- (四)為強化藥癮者出監準備，提升其戒癮及接受毒防中心輔導服務意願，辦理 5 次入監銜接輔導，計輔導 19 人次。
- (五)結合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理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每個月由毒防中心個管員至地檢署參與地檢署緩起訴行政說明會。併於緩起訴尚未成立前不定期給予個案電話關心鼓勵，以增加戒癮治療之成功率，本期共轉介 37 名個案。
- (六)「反毒好遊趣」反毒教材宣導活動：
1. 規劃於 10 所學校（國小 4 所、國中 3 所、高中 3 所）（每所各 3 場次）及社區（10 場次）辦理，宣導教材包含：小型教具 10 項、展版 54 件、X 展架 55 個及大型遊具組 1 組。
 2. 109 年 6 月 9 日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以利執行反毒宣教。
 3. 截至 8 月底止，學校辦理 9 場次（高中 2 所、國小 1 所）、社區辦理 5 場次
- (七)強化外籍移工反毒宣導：
- 印製多國語言布條，提供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絡單位宣導，布條分為兩種版本：珍愛生命遠離毒害及拒當新興毒品白老鼠，共七種語言（中文、英文、泰文、印尼文、越南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以達到宣導之效益。
- (八)特定營業場所查獲毒品交易或於營業處所施用毒品行為之業者，辦理毒品講習：
1. 目前本縣列管特定營業場所計 16 家，分別為埔里鎮 6 家、南投市 3 家、草屯鎮 3 家、竹山鎮 2 家、水里鄉 1 家、集集鎮 1 家。
 2. 依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由特定營業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每年至少舉辦二次，每次不得少於一小時」。
 3. 衛生局已分別於 109 年 5 月 18 日、109 年 5 月 29 日、109 年 6 月 4 日辦理 14 場次講習，列管之業者均派員參加講習在案。並於其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毒品防制資訊標示。併將辦理情形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處）並副知警察局在案。
- (九)前進社區反毒宣導：

為強化社區民眾防毒意識，營造無毒的健康生活型態，針對高於本縣平均毒品人口盛行率(國姓鄉、埔里鎮、中寮鄉、水里鄉、名間鄉、魚池鄉、南投市)之重點區域加強宣導，同時擴大至偏遠鄉鎮及原鄉區域(仁愛鄉、信義鄉)，以達全面性服務，本年度規劃於本縣九個鄉鎮市之村里舉辦二十場次，截至 9 月 12 日止計辦理 12 場次(南投市 2 場、埔里鎮 3 場、草屯鎮 1 場、名間鄉 1 場、魚池鄉 1 場、國姓鄉 1 場、水里鄉 1 場、仁愛鄉 2 場)宣導。

十、暑期青春專案：

- (一)推動「社區反毒諮詢站」，鼓勵社區藥局主動參與，深入社區，進行藥物濫用防制之教育宣導，深化民眾對濫用藥物危害認知，落實健康無毒生活形態，進而共同協力營造健康的社會。計有 68 家社區藥局加入反毒諮詢站之行列。
- (二)為防杜青少年於暑假期間因交友及環境誘惑誤觸毒品，加強毒品危害防制宣導。洽山城廣播電台、台灣廣播公司中興廣播電台、省都廣播電台錄製縣長反毒宣導廣播帶，分別於整點時段輪播反毒衛教專訪及宣導計 662 檔次。
- (三)結合轄內泰雅渡假村、省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廣播電台、中台灣創新園區、21 世紀不動產、富功非營利幼兒園、慶宏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山城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事業單位推動「反毒行動策略」，辦理預防成癮物質知識教育宣導，以健康、公益的企業形象，建構、提供職工及民眾一個無毒企業環境。
- (四)邀請轄內資訊休閒業者如網咖、撞球場、KTV 等青少年聚會場所之店家簽署加盟「無毒商店」，並對其員工衛教宣導毒品危害並於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無毒商店」及擺放張貼反毒文宣海報，協助反毒政策宣導，充當社區及學校的守門員，共同營造無毒環境。
- (五)辦理社區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總共 162 場，總受益 8,614 人次，其中職場共 10 場，110 人次；特定場所 9 場，16 人次；青少年共 111 場，5,514 人次；社區(親子活動)5 場，1,681 人次；結合民間單位 11 場，694 人次；其他(含一般民眾、村里長)16 場，共 599 人次。
- (六)於轄內主要路段、公共場所協助宣導及透過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LED 電子字幕播放。
- (七)委託彰化客運於彰化—草屯—南崗—南投、彰化—草屯—埔里、南投—松柏坑—赤水等 3 路線班車車體託播宣導標語。
- (八)結合民間機構如補習班等機構於暑期育樂營活動中，融入反毒宣導議題，以強化青少年認識毒品。辦理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提供宣導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資訊，共 111 場 5,514 人次參加。
- (九)鑒於新興毒品不斷推陳出新，較以往更難辨識，將本縣警察局查獲之新興毒品樣態資訊函送各反毒網絡單位，於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中運用，讓民眾接收

最新毒品樣貌訊息，以提升反毒知能。

參、食品科

一、縣內包裝飲用水稽查及抽驗結果：

(一)裝飲用水工廠稽查及抽驗共計抽驗 12 件，檢驗項目為微生物、重金屬及溴酸鹽，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販售包裝飲用水稽查及抽驗計 11 件，檢驗項目為重金屬及微生物，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盛裝水(加水站)稽查及抽驗，檢驗項目為重金屬及微生物，共計抽驗 68 件：

1. 109 年 3 月份抽驗 38 件，有 3 家加水站水質與規定不符，經複驗結果仍有 1 家加水站水質與規定不符，本局依違反南投縣加水站管理自治條例進行裁罰。

2. 109 年 7 月份抽驗 30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禽畜肉管理：每個月 2-3 次配合農業處聯合執行違法私宰查緝工作共 7 次，未查獲違法私宰。

三、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查處食品違規廣告共計 73 件，其中縣內查獲違規廣告案件移送外縣市共計 43 件；外縣市查獲移入本縣進行裁罰案件計 30 件。

四、配合本縣觀光地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陸域聯合稽查計 2 次，共計查核 7 家業者；觀光旅遊購物品質查核稽查計 6 家次，針對食品標示與廣告稽查與輔導，皆符合規定。

五、108 年度第二學期(109 年 3 月~6 月)，針對縣內 173 所國民中小學校午餐進行抽驗，共計抽驗 93 件，其中 3 件微生物不合格，經複檢後皆符合規定。另亦針對供餐之餐盒工廠場所作業環境進行稽查輔導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六、市售食品稽查抽驗：

為維護市售食品之衛生與安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抽驗計畫，按月針對縣內市傳統市場、超市、零售商等販售場所進行販售之食品稽查與抽驗，計抽 464 件市售食品，包括：年節食品、醃漬食品、農產品、麵製品、豆製品、散裝素食、火鍋料、湯圓等，經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計 13 件，不符規定項目為過氧化氫 1 件、防腐劑 1 件、食品中黴菌毒素 3 件及蔬果農藥殘留 8 件等。各項違規產品皆完成後續追蹤工作。

七、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稽查計畫：

(一)109 年 4 月 7 日至 109 年 5 月 5 日辦理 109 年度現場調製飲品稽查專案，稽查本縣「全家便利商店南投光明店」、「萊爾富南投投村店」、「大苑子飲料店」、「蜂蜜青草茶」、「杯樂冷飲店」、「炎術飲料攤」、「阿嬤ㄟ涼水攤」、「吳家紅茶冰有限公司草屯和興店」、「喫茶小舖」及「茶與波記」等 10 家業者，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抽驗產品 10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109 年 5 月 13 日至 109 年 5 月 27 日辦理「109 年端午複合式專案」：

1. 執行 109 年度春節複合式專案-粽子製作及販賣業稽查，稽查本縣「吉美中式粿店」、「柳家傳統米食」、「阿英肉粽」及「阿鳳陳家傳統老店」等 4 家，並抽驗業者產品 5 件檢驗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執行 109 年度春節複合式專案-端午應景食品販賣業稽查、抽驗及標示查核，稽查本縣「埔里鎮農會購物中心」等 6 家，並抽驗產品 11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 109 年 4 月 7 日至 109 年 4 月 8 日辦理「109 食品物流業暨倉儲業稽查專案」，稽查本縣「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營業所」、「溱達富農水產商行」、「宇翔有限公司」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草屯營業所」等 4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四)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09 年 6 月 18 日辦理「109 年度宴席餐廳稽查專案計畫」，稽查本縣「欣山園餐廳南投營業所」等 8 家業者，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抽驗產品 4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五) 109 年 5 月 4 日至 109 年 5 月 6 日辦理「109 年度食用冰塊製造業稽查專案計畫」，稽查本縣「豪成商行」、「勝豐製冰廠」、「弘運製冰有限公司」及「中信冷凍製冰工廠」等 4 家業者，其中 2 家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經責令業者限期改善，經複查合格，並抽驗產品 4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六)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7 日辦理「109 年前店後廠小型烘焙食品製造稽查專案」，稽查本縣「久保田烘焙坊」等 11 家業者，其中 1 家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經責令業者限期改善，經複查合格，抽驗產品 18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七) 109 年 7 月 20 日辦理「109 年市售流通冷凍冷藏調理食品稽查專案」，稽查本縣「新三赫肉品海鮮」等 8 家業者，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抽驗產品 13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八) 109 年 7 月 13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辦理「109 年米麵濕製品製造業稽查專案」，稽查本縣「冠輝製麵」、「唯進食品」及「騏勝麵店」等 3 家業者，其中 1 家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經責令業者限期改善，經複查合格，抽驗產品 6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九) 109 年 7 月 6 日至 109 年 7 月 15 日辦理「109 年包裝冰品製造業稽查專案」，稽查本縣「碧雲冰城」、「水里二坪名產枝仔冰店」及「東興製冰廠」等 3 家業者，其中 1 家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經責令業者限期改善，經複查合格，抽驗產品 6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十) 109 年 7 月 7 日辦理「109 年現場調製冰品稽查抽驗專案」，稽查本縣「南盛冷熱飲專賣店」、「大碗公冰南投店」及「J-一間」等 3 家業者，其中 1 家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經責令業者限期改善，經複查合格，抽驗產品 6 件檢驗結果 1 件檢出生菌數、大腸桿菌群與規定不符，依業管權責移屏東縣政府衛

生局處辦。另 5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十一)109 年 6 月 29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辦理「109 年皮蛋及鹹蛋製造業稽查專案計畫」，稽查本縣「正味馨企業有限公司」等 4 家業者，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抽驗產品 9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十二)109 年 8 月 10 日至 109 年 8 月 13 日辦理「109 年度烘焙食品原料販售業稽查專案」，稽查本縣「順興食品原料行」、「耕綠有機園地」及「樂採採烘焙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業者，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抽驗產品 4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十三)109 年 7 月 29 日至 109 年 8 月 25 日辦理「109 年中秋複合式專案」：

1. 執行 109 年度中秋複合式專案-月餅及烤肉組合包製造業稽查，稽查本縣「供美香食品店」、「炭頭夯肉燒肉工坊」、「古記素食烘培」、「一聲西點麵包店」、「富邑麵包坊」、「宜珍齋」及「香串串烤肉用品社」等 7 家，並抽驗業者產品(成品、半成品)21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執行 109 年度中秋複合式專案-中秋應景食品抽驗，抽驗產品 98 件包括：月餅、農產品、水產品、禽畜肉加工製品、豆製品等，經檢驗結果計 2 件(五香豆干及四分干各 1 件)，檢出過氧化氫與規定不符。違規產品皆完成後續追蹤工作。

3. 執行「109 年度中秋複合式專案-中秋應景餐飲業，稽查本縣「海城農園」、「八番燒烤居酒屋」、「石頭燒肉有限公司」、「埔樂金展店」及「阿珠媽」等 5 家，並抽驗 5 件調味醬產品，經檢驗結果為 1 件(烤肉醬調味品)防腐劑不符規定，違規產品皆完成後續追蹤工作。

八、本期辦理宣導、活動場次：

(一)為提升縣內食品製造業者衛生品質，本局於 109 年 07 月 27 日在本局五樓大禮堂辦理「109 年度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講習」，參加人數共 135 人。

(二)為兼顧防疫與民眾生活品質，避免引發群聚感染風險，本府衛生局與本府警察局及建設處等局處組成宣導團，針對轄內傳統市場、黃昏市場、夜市及賣場等場域進行防疫措施宣導，加強宣導食品從業人員應落實全程佩戴口罩、用餐座位應按社交距離區隔、禁止試吃活動及賣熟食飲食的攤位建議食物應覆蓋或遮蔽，共計辦理 29 場次宣導，分別於 109 年 4 月 9 日~29 日辦理 14 場次宣導；109 年 8 月份針對八大場所加強務必戴口罩，於 109 年 8 月 7 日~26 日辦理 15 場次宣導。

(三)為提升本縣餐飲業者場所及設施衛生標準與服務品質，激勵餐飲業者積極提升服務品質及水準，本局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在本局五樓大禮堂辦理「109 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講習暨說明會」，參加業者人數共 38 人。

肆、保健科

一、榮獲中央考評獎項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9 月舉辦「癌症防治績優醫療院所暨衛生局頒獎典禮」，表揚 108 年度篩檢成果，本縣榮獲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口腔偵測王之表現優異獎-第四組第一名。
- (二)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保健業務類第四組優等獎(同組分組最高)(指標含營造健康生活環境、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婦幼健康促進、中老年健康促進及菸害防制等業務)。
- (三)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營造健康生活環境業務第四組第 1 名(指標含健康生活型態成效、社區健康生活型態營造)。
- (四)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業務第四組第 1 名(指標含四項癌症(乳癌、大腸癌、子宮頸癌、口腔癌)之篩檢率及陽追率、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等)。
- (五)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婦幼健康促進業務第 1 名(指標含出生性別比宣導、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兒童近視防治、新生兒聽力篩檢陽性個案確診追蹤、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原住民新住民婦幼健康管理等)。
- (六)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菸害防制法稽查績效第四組第 2 名(指標為特殊案件裁罰案件數)。
- (七)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中老年健康促進績效第四組第 2 名(指標含活躍老化及推動慢性病照護網等)。

二、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施打：

為保護縣內青少年避免子宮頸癌侵襲今(109)年已完成全縣 37 所國中，共接種 108 學年入學國一女生(第一劑)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 1,699 人次及通知 91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少女接種 107 人次。

三、為降低縣民罹癌症風險，109 年度賡續辦理 13 鄉鎮市癌症篩檢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縣內醫院參與「109 年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共計 7 家醫院通過，期提供縣民良好的癌症醫療照護。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本縣民眾篩檢服務量如下：

- (一)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16,652 人，癌症確診 11 人。
- (二)提供 45-69 歲婦女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7,898 人，癌症確診 20 人。
- (三)提供 50~70 歲民眾 2 年 1 次結直腸癌糞便潛血檢查：10,859 人，癌症確診 19 人。
- (四)提供 30 歲以上吸菸、嚼檳榔民眾 2 年 1 次口腔黏膜健康檢查：5,625 人，癌症確診 29 人。

四、積極推動辦理社區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列車：

為深入社區提供完善的巡迴篩檢服務，提供長者、交通不便及上班族可近性的健康

照護，109 年度本縣辦理 49 場社區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服務人數 3,868 人，其中 4-7 月間完成 2 場次，服務人數 178 人。

南投縣老年人口比率達 17.86%，長者常因視力不良影響生活品質、交通不便影響就醫，為了改善偏鄉民眾無眼科醫療之狀況，故於無眼科醫療之 6 鄉鎮衛生所增設巡迴眼科醫療門診，改善民眾眼科就醫的不便性。107 年起更與南投縣驗光師公會合作，結合衛生所眼科門診，將驗光師視力篩檢延伸至社區。今（109）年也於「整合性篩檢」中擇 8 場次合作辦理視力篩檢，由驗光師公會會員負責視力檢查，並將疑似有眼科疾病之民眾轉介至各醫療機構，服務 694 人次，民眾滿意度 99.5%，有效縮短民眾就醫交通奔波之苦，守護民眾眼睛的健康。

五、為照顧外籍配偶在未納保前之產前檢查，補助外籍配偶未納保前產檢醫療費用共 64 案次；新台幣 34,333 元。

六、新住民育齡婦女生育健康管理：完成新住民生育指導訪視建卡收案管理，計 10 案。

七、為照顧特殊族群之生育調節補助，已辦理女性結紮補助 6 人（每案最高補助 10,0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裝置子宮內避孕器補助 1 人（每案最高補助 1,000 元），總計補助新臺幣 54,860 元。

八、為推動母乳哺育政策，本縣通過國民健康署之母嬰親善醫院認證，計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財團法人佑民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等四家醫院，有效期限埔里基督教醫院至 110 年底，其餘醫院至 111 年底。

九、高風險孕產婦照護：

為提升南投縣孕產婦及新生兒之健康照護需要，本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結合部立南投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馨生婦產科小兒科診所及恩生助產所等 6 家接生醫療院所及南投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針對本縣高風險孕產婦進行個案健康管理，109 年收案服務 337 人完成 1,523 次關懷訪視，提供每位孕產婦接受完整的產檢服務及新生兒照護新知，促進婦女與新生兒健康。

十、推動兒少保健防制工作

（一）為提升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服務，積極向中央申請經費 109 年計新台幣 267 萬 3,920 元，輔導本縣 2 家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109 年截至 6 月到診評估人數計 347 人，另縣內早期療育特約醫療院所計 14 處（新增 1 處語言治療所），可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服務。

（二）辦理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斜弱視篩檢，於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篩檢人數 4,306 人，篩檢疑似異常個案數為 283 人，追蹤完成確診人數為 234 人，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確診率為 100%。

（三）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初篩人數 823 人，疑似異常個案 7 人，4 人確診為異常。

十一、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一)菸害防制法稽查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共計稽查 16,609 件，裁罰違規案件 237 件(樣態包括禁菸場所吸菸行為人 163 件；違規提供吸菸有關之器物 53 件；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 2 件，輸入或販售電子煙產品 6 件；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賣菸 8 件；未於期限內完成戒菸教育 5 件)。
- (二)為推動無菸政策，鼓勵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戒菸服務，截至 109 年 9 月計 74 家醫事機構參與戒菸服務合約，其中醫院 9 家、診所 35 家(含牙醫診所 5 家)、衛生所 13 家及藥局 17 家，109 年 4 至 109 年 9 月提供戒菸服務人數計 1,906 人。
- (三)為維護縣民身心健康本縣擴大禁菸範圍，除菸害防制法規範外，另依法公告 207 處，其中含 109 年新增公告有限責任行政院各部會中興地區機關暨台灣省政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租賃範圍中興廣場暨周邊人行道及中寮鄉永平村八仙橋旁堤岸道路部分路段(總長 544.2 公尺)2 個場域。

十二、營造健康生活環境工作

- (一)為推動健康體位支持性環境，於縣內 13 鄉鎮市成立健走隊，以定時定點及同儕力量等方式，帶領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二)為建立縣民正確飲食觀念，結合農會家政班或社區-媽媽教室推動『我的餐盤』圖像推廣宣導，以講座及實作課程方式，教導家庭備餐者製作均衡飲食餐點。
- (三)為將均衡飲食觀念融入學童就學及日常生活環境，辦理「我的餐盤」家庭營養教育小尖兵活動，請縣內 137 家國小協助教導學童認識「我的餐盤」圖像，由學童於衛生局製作之「我的餐盤」空白處繪畫六大類食物，從繪畫中認識「我的餐盤」圖像含意，並請學童擔任家庭營養教育小尖兵，將畫好的學習單帶回家中與家人分享，推廣「我的餐盤」圖像。並挑選部分優等作品圖檔上傳至於本局官方網站-營造健康生活環境業務專區，提供民眾瀏覽，以達宣導之效果。
- (四)結合縣府官方臉書辦理「我的餐盤聰明吃 健康跟著來」看影片找答案抽好禮活動，推廣「我的餐盤」圖像六口訣，共有 904 人按讚，586 次分享，864 人參加抽獎活動，有效推廣健康體位宣導。
- (五)為推動職場參與健康促進工作，於 109 年 7 月 28 辦理「健康職場認證暨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說明教育講座」，鼓勵職場參與健康職場認證，今年度通過認證職場家數，國健署將於年底公布。
- (六)為照顧縣內長者營養健康，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已提供下列服務：
 - 1. 辦理 33 場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講座，推廣長者「吃的下」、「吃的夠」、「吃的對」及「吃的巧」三好一巧之健康均衡飲食原則及宣導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圖像與 6 口訣，共計 947 位長輩參與。

2. 輔導 47 家高齡者餐飲服務之供餐單位如安養中心、社區共餐據點等，提供符合長者「三好一巧」健康均衡飲食原則及友善安全舒適用餐設施，以營造敬老、親老環境。
3. 與本縣長照中心合作，由長照中心評估將營養不良個案轉介至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由社區營養師利用家訪或電訪方式了解長者飲食狀況，並依不同個案進行後續醫療轉介或營養追蹤，從 109 年 1 月起迄今長照中心共轉介 333 位個案，陸續完成營養介入及追蹤訪視，後續亦會持續透過此種平行服務方式，協助更多潛在營養不良長者，改善營養不良狀況。

十三、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本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計共 42 家(1 家區域醫院、8 家地區醫院、13 家衛生所及 20 家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共 38 家(1 家區域醫院、7 家地區醫院、12 家衛生所及 18 家診所)。

伍、疾病管制科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 (一) 依據中央指揮中心統計，截至 9 月 15 日國內累計通報 89,987 個案，其中 499 名確診，確診個案分別為台北市 126 例、新北市 102 例、桃園市 60 例、高雄市 56 例、台中市 46 例、彰化縣 22 例、台南市 17 例、新竹市 13 例、屏東縣 13 例、新竹縣 11 例、基隆市 7 例、雲林縣 6 例、嘉義市 4 例、苗栗縣 3 例、宜蘭縣 2 例、嘉義縣 2 例、南投縣 2 例、花蓮縣 1 例，確診個案 7 名死亡、476 名解除隔離，其餘 16 名持續住院隔離中。
- (二) 本縣累計通報疑似個案 272 人，確認案例有 2 人（目前 2 例均於出院）。
- (三) 本縣確診接觸者應居家隔離累積人數 101 人、目前隔離人數 0 人，解除隔離人數 94 人，7 人轉出至外縣市。
- (四) 本縣社區監測採檢 1,348 人，1348 人檢驗陰性，0 人檢驗中。
- (五) 本縣裁罰件數 13 件(撤銷 1 件、移送 5 件)，待裁罰件數 1 件，累積裁罰金額 117 萬元。
- (六) 本縣關懷服務中心服務專線累積服務量 3,689 人次，其中心理諮商 1 人次、送餐 1 人次、垃圾清運 207 人次、無住所者安置 194 人、特殊狀況親訪 1 人次、詢問防疫旅館 2,118 人次、其他服務 415 次、居家檢疫客訴 107 人次、居家檢疫包 41 人次、檢驗報告 85 人次、採檢 81 人次、紓困 76 人次、探病奔喪 97 人次、居家檢疫專線不通 36 人次、協助就醫 166 人次、通訊醫療 63 人次。
- (七) 本縣防疫旅館總計 137 床，累積入住人數 451 人。
- (八) 口罩分配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口罩配發之優先順序辦理。以轄區醫院、長照機構等醫療或照護單位提供工作人員(含醫事人員、清潔人員、實習學生及接觸病患的行政人員等)使用。截至本(109)

年9月7日止共計發放口罩47梯次，8,939,519片。

- (九)本縣已於1月22日、1月30日、2月6日、2月17日、2月20日及2月21日、3月6日、5月22日、6月8日、8月6日共計10次跨局處應變會議本局1月30日起每日召開局內應變小組。
- (十)4月4日衛生局會同警察局同仁至溪頭妖怪村進行武漢肺炎防疫宣導，廣播舉牌提醒遊客戴口罩，並保持1公尺社交安全距離等宣導內容。
- (十一)4月7日召開13鄉鎮衛生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請各衛生所除平日值班人員外，請另安排假日備勤人員2名，因應大量群聚感染疫調作業須配合事項。
- (十二)4月11日邀集本縣溫馨巴士司機至本府衛生局辦理出勤前車輛消毒及個人防護訓練說明及示範。
- (十三)為防範新冠肺炎社區群聚感染，會同本府警察局、觀光處、建設處等局處共同辦理轄內觀光景點聯合宣導，截至5月4日止，本縣已辦理12場次社交安全距離防疫宣導，提醒業者及民眾注意社交安全距離、戴口罩、勤洗手、勤消毒(使用500PPM漂白水、75%酒精)等事宜。
- (十四)為防範新冠肺炎社區群聚感染，會同本府警察局、觀光處、建設處等局處共同辦理轄內夜市、傳統市場等場域聯合宣導，截至5月4日止，本縣已辦理14場次社交安全距離防疫宣導，要求至現場購物民眾及攤商配戴口罩、做好室外1.5公尺社交距離外，攤位即食食品應覆蓋或遮蔽，並暫停試吃活動，防止攤商或民眾飛沫噴濺，影響食品安全衛生。攤位內若有用餐區也請攤商桌距應儘量拉開至1.5公尺或採取梅花座或運用隔板區隔，另用餐時且請民眾勿交談，也鼓勵民眾盡量外帶。
- (十五)4月15日超前部署本縣首推「封城禁足」兵棋推演桌上模擬演練南投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社區防疫示範桌上模擬演練會議。
- (十六)5月6日以府授衛醫字第1090108816號函轉各住宿型長照機構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已連續二十餘日無本土病例，且本縣疫情相對穩定，考量住宿式機構住民多為臥床、行動不便及年長者，親友關懷探視有其必要性，自(109)年5月6日起放寬本縣衛生福利機構管制措施。
- (十七)5月11日以府授衛醫字第1090112591號函轉各醫院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考量病患照護需要，自(109)年5月9日起酌予調整醫院管制措施。
- (十八)5月14日以府授衛醫字第1090115063號函轉各醫院自(109)年5月13日起調整醫院管制措施，開放呼吸照護病房比照加護病房及安寧病房訪客探視(病)規定辦理。
- (十九)5月22日召開南投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8次應變會議，提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補助方案相關工作。

- (二十)5月25日起南投縣酌予放寬精神科病房探視管制措施。
- (二十一)5月28日起南投縣酌予放寬兒童病房、身心障礙、病況危急及住院天數達7天以上者探視管制措施。
- (二十二)5月29日本府民政處邀集本府相關單位研商南投縣推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疫情工作聯繫會議。
- (二十三)6月3日起酌予開放兒童遊戲區，惟目前為腸病毒流行季節，醫院仍應落實前開環境清潔消毒等感染管制措施。
- (二十四)6月8日召開南投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9次應變會議中宣布，開啟南投縣解封防疫新生活運動。
- (二十五)6月11日府授衛醫字第1090140021號函重申本縣各醫療機構(醫院、診所、衛生所)及護理機構，目前仍維持進機構前實施量測體溫、戴口罩、實名制、手部酒精消毒等防疫措施。
- (二十六)國內疫情趨緩，截至109年6月29日止本縣暫時隔離病床計有24床。
- (二十七)7月10日召開衛生所「南投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暨年度防疫業務聯繫會」。
- (二十八)7月13日召開本府各局處「南投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動員計畫經費核銷及成果繳交說明會」。
- (二十九)7月13日召開南開科技大學及國立暨南大學「南投縣大專校院學生防疫宿舍防疫作為研商會議」。
- (三十) 7月14日結合工務處辦理防疫計程車司機清理作業及個人防護訓練說明及示範演練。
- (三十一)7月20日至國立暨南大學辦理檢疫宿舍環境消毒、個人防護及廳舍管理等教育訓練及示範演練。
- (三十二)7月22日投衛局疾字第1090020884及1090021427號函同意國立暨南大學設置學校檢疫宿舍。
- (三十三)7月28日至私立南開科技大學辦理檢疫宿舍環境消毒、個人防護及廳舍管理等教育訓練及示範演練。
- (三十四)7月30日投衛局疾字第1090021683號函同意私立南開科技大學設置學校檢疫宿舍。
- (三十五)中央流行疫情中心於8月5日宣布，人潮密集、密閉空間「八大場所」，應戴口罩。
- (三十六)8月5日至日月潭辦理三場次「船舶業從業人員防疫衛教宣導及人員訓練」，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介紹、防治作為、環境消毒及個人防護等教育訓練及示範演練，計50人參加。
- (三十七)8月6日召開南投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10次應變會議中宣布，重新啟動本縣防疫積極作為管制及調整策略。

(三十八)本縣於109年9月9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213841號函復縣議會本縣新冠病毒疫情超前部署方案如下：

1. 本縣為取得及儲備充足防疫物資，已辦理招標採購口罩、防護衣、酒精、消毒液..等防疫物資，作為下一波疫情來襲時的準備。
2. 本府衛生局於8月6日召開南投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10次應變會議，重新啟動本縣防疫積極作為管制及調整策略，即刻啟動跨局處共同辦理八大場域防疫知能宣導，民眾到公眾集會場所時，落實有關新冠肺炎之防疫措施如勤洗手、戴口罩、酒精消毒、自主健康管理、保持社交全距離等措施。
3. 本府衛生局偕同埔里鎮公所召開「南投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群聚感染防疫示範桌上模擬演練會議」，除於就桌上模擬演練情境討論，並進行桌上模擬演練預演，於4月15日由埔里鎮公所辦理正式演練，依演練腳本內容由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所屬單位(民政課、社會課、農觀課、工務課、清潔隊)、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依任務分工共同演練。
4. 加強本縣醫療機構檢疫及醫療能量，檢視防疫物資調整庫存量，強化防疫設施、建立完善防疫流程，建構更安心的看診環境。
5. 本縣針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接觸者遵守自主健康管理、遵守防疫措施，有效杜絕病毒進入社區傳播風險。
6. 在疫情期間持續衛教民眾維持良好衛生習慣，例如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處於密閉空間內佩戴口罩、勤洗手，探病多以視訊替代避免至高風險地區等，並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建立個人自我防護。
7.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開放外籍人士生來臺，致防疫旅館需求量持續增加，本府觀光處正積極聯繫更多旅館業者加入，提升防疫旅宿量能。

二、流感疫情防疫整備作為

(一)公費抗病毒藥劑管理：

於縣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及轄內診所共94家合約醫療院所配置1萬5,000人份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易剋冒及瑞樂沙)，以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之所需。

(二)10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本縣109年共採購13萬7,000劑四價公費流感疫苗，預計於10月5日起全面開放接種，接種至疫苗用罄為止，本年度符合公費接種對象包含：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國小至五專三年級以下學生族群、50歲以上成人(50年次)、具潛在高风险疾病患者、安養、養護、長照機構相關人員、禽畜養殖業者、醫事相關防疫人員、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及幼托園所托育人員等，本縣將利用多元宣導提供本縣符合公費對象的民眾接種，各級學校採委外由合約醫療

院所辦理集中接種。

三、預防接種保健業務：期間共提供公費疫苗接種 19,292 人次，各項疫苗種類及接種人次如下：

- (一)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2、4、6月之幼兒完成基礎接種三劑3,590人；
- (二)B型肝炎疫苗：辦理出生24小時及滿1、6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3,151人。
- (三)水痘疫苗：辦理出生滿12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1,277人。
- (四)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15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1,275人；育齡婦女接種12人。
- (五)日本腦炎疫苗：辦理出生滿27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3,458人
- (六)A型肝炎疫苗：辦理幼兒預防接種2,932人次。
- (七)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辦理滿2個月至5歲以下(102-107年出生)幼童幼兒預防接種3,609人次

四、法定傳染病監測防治，防止傳染病發生與蔓延

為落實依法通報，加強傳染病監測品質，以掌握防疫時效，參考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監測工作指引」進行傳染病監測、防治、疫調及衛教工作，期間共通報急性傳染病 573 例，其中 57 例確診。

五、性病、愛滋病防治業務

- (一)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HIV 列管個案共計 516 位個案；其中靜脈毒癮者共計 170 例(佔 33%)、以性行為者共計 337 例(佔 65.3%)、原因不詳者共計 9 例(佔 1.7%)，均依規定辦理個案管理、訪視及轉介醫療工作。
- (二)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HIV 新增個案數共計 21 人，其中以性行為感染者佔 62%，持續加強衛教性病患者安全性行為。

六、結核病防治業務

- (一)結核病個案通報管理數 191 例，加入關懷員都治(DOTS)人數 175 例，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數 347 人(統計日期 109 年 9 月 9 日)。
- (二)為避免高危險族群發生結核病疫情，積極辦理 X 光巡迴篩檢，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共辦理 124 場，完成 7,720 人篩檢，對象包含山地鄉地區民眾及本縣 40 歲以上民眾，期許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杜絕社區傳播。

七、營業衛生管理：

- (一)針對本縣營業衛生管理場所共稽查 299 家次（合格 257 家次、輔導改善 42 家次）。
- (二)針對本縣業者進行游泳池、溫泉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共抽驗 94 家次，其中合格 90 家次、不合格 4 家次，不合格部分再次抽驗後全數合格。

八、外勞健康管理：

- (一)輔導雇主依法定期辦理所聘外勞（含家庭幫傭、監護工）健康檢查，並確實查

核健康檢查結果，健檢不合格者，依規定遣送出境或進行複查；期間健檢總人數 5,199 人，合格 5,164 人，不合格 35 人。

(二)不合格項目：X光胸部檢查異常 11 人、梅毒血清陽性 1 人、腸內寄生蟲陽性 23 人（35 人複檢合格）。

陸、檢驗科

- 一、定期監測縣內市售之食品暨辦理人民申請之食品檢驗案件，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聯合分工制度，以落實食品衛生管理。本局辦理檢驗包括本局抽驗及業者委託檢驗、其他縣市衛生局委託本局檢驗：微生物檢驗計 248 件、重金屬檢驗計 276 件、殺菌劑檢驗計 24 件、防腐劑檢驗計 96 件、漂白劑檢驗計 13 件、甜味劑檢驗計 18 件、著色劑檢驗計 15 件、保色劑檢驗計 27 件、硼酸及其鹽類檢驗計 8 件、溴酸鹽 130 件，共計 855 件。委託其他縣市衛生局協力檢驗 128 件（含動物用藥 25 件、農藥 68 件、甲醛 8 件、黃麴毒素 3 件、丙酸 12、咖啡因 2 件、二甲基黃 10 件）；合計本局執行及委外檢驗總計 983 件。
- 二、配合中央檢驗單位辦理防疫檢體檢驗以有效的監控疫情，以防傳染病的發生。辦理性病檢驗：HIV 檢驗計 2,509 件，陽性 10 件佔 0.40%；TPHA 檢驗計 9 件，陽性 3 件佔 33.33%。糞便痢疾阿米巴檢驗計 15 件皆為陰性。
- 三、配合疾管科營業衛生管理，辦理游泳池及溫泉水質檢驗 30 件，大腸桿菌與生菌數不合格 1 件，共計不合格件數 1 件，佔 3.30%。
- 四、配合食品科端午年節食品進行抽驗總計 16 件，檢驗項目包括衛生標準（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防腐劑（苯甲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甜味劑、二氧化硫等，檢驗結果全部符合規定。
- 五、配合食品科本年度夏季現場調製冷飲冰品稽查抽驗，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止，共計抽驗 55 件，檢驗項目：微生物衛生標準、防腐劑、著色劑、殘留農藥、咖啡因含量、香豆素、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等，其中不合格件數共 3 件，分別為本縣茶飲 2 件及外縣市冰品 1 件之微生物（包括生菌數、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超出衛生標準之規範。經進行複驗，複驗結果本縣茶飲 2 件均合格，另 1 件冰品移送外縣市處辦。
- 六、為確保民眾飲食衛生安全，配合食品科針對碎脯類、糕餅類、米麵製品、豆製品食及休閒食品等中元節祭拜食品進行抽驗，檢驗項目為防腐劑、著色劑、甲醛、甜味劑、亞硝酸鹽、甲醛及黃麴毒素等，計抽驗 51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七、實驗室品質管理：
 - (一)落實提昇實驗室品質，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考核績效目標，落實提昇實驗室品質，4-9 月已有水質溴酸鹽、食用油脂、食品防腐劑、食品甜味劑及食品微生物等 5 項參加英國中央科學實驗室 FAPAS 食品分析能力評估方案。
 - (二)執行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監測計畫，各項專責檢驗項目件數皆

符合年度目標數進度。

柒、企劃及長期照護科

一、榮獲中央考評獎項如下：

- (一)經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榮獲「108 年度綜合獎」第四組第一名。
- (二)經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榮獲「108 年度衛教宣導類」第四組優等（進步）獎（第一名）。

二、長期照護

- (一)截至 109 年 8 月底，本縣總人口數 492,168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老人 90,168 人，佔總人口數 18.32%。另 109 年 1-8 月底照管中心受理民眾申請案件計 6,068 案、個案管理案量(活動案量)10,587 案，其中專業服務 59,677 人次；喘息服務 20,997 人次。
- (二)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之推展，達成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顧服務目標，本縣自 104 年起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線上申請，以提升民眾申辦長照服務之便利性，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底止，長照服務線上申請人數 1,471 人，佔總申請案量 24.24%。
- (三)本縣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計有仁愛鄉、信義鄉、國姓鄉、水里鄉、中寮鄉及魚池鄉等六鄉鎮衛生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補助分站整建計畫經費計 6,605,954 元。
 - 1. 第一期(106-107 年)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衛部綜字第 1061161484I 號及 106 年 12 月 29 日衛部綜字第 1061161544G 號核定 107 年度本縣本縣仁愛鄉、信義鄉、國姓鄉、水里鄉照管分站修繕，修繕進度如下：
 - (1)信義鄉、水里鄉、國姓鄉、仁愛鄉:修繕工程已完成，已向中央辦理核銷結案
 - 2. 第二期(108-109 年)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衛部綜字第 1081160235I 號函核定 108 年度中寮鄉、魚池鄉照管分站修繕，修繕進度如下：
 - (1)魚池鄉、中寮鄉：修繕工程已完成，109 年 5 月 26 日已辦理核銷結案。
- (四)109 年失智照顧服務計畫
 - 1. 醫療資源-失智症鑑定醫院（9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
 - 2. 照護資源
 - (1)團體家屋(1 處)：愚人之友(埔里鎮)。

(2)日照中心(13處)：

類型	單位名稱 /所在區域
混合型(失智失能型)	愚人之友(埔里鎮)、老五老(埔里鎮)、YMCA(草屯鎮)、仁愛之家(南投市)、仁愛之家-松柏園(名間鄉)、伊甸(中寮鄉)、生活重建(國姓鄉)、私立草屯長期照顧中心(草屯鎮)、私立博愛護理之家(竹山鎮)、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里鎮)、草療(草屯鎮)、榮欣(南投市)、青松(草屯鎮)

(3)日間病房(1處)：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4)失智共同照護中心(3處)：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

(5)失智社區服務據點(27處)：13鄉鎮皆有佈點。

(6)學協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失智者關懷協會(賴燕雪理事長)

3. 服務量能：

年度	共照數	總收案人數	據點數	收案數	
108	3	1,407	27	699	(個案 416 人， 照顧者 283 人)
109 (截至 8 月底)	3	1,298	27	522	(個案 402， 照顧者 120)

(五)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109 年度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參與醫院計 9 家，分別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及曾漢棋綜合醫院，其中 7 家取得友善醫院認證(效期：107 年～110 年)；累計培訓長照服務評估人員共 73 名。

(六)醫事機構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

109 年度預算經費 3,598 萬 6,098 元整，目標佈建數 38 處據點，辦理資格為醫事機構及護理之家，截至 109 年 8 月總計佈建 27 處醫事機構巷弄長照站。

(七)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

1. 依據 109 年 6 月 17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辦理。
2. 服務內容：

服務編碼	開立醫師意見書(AA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方案個案管理(YA01)
服務人員	醫師	醫師或護理人員
服務內容	開立醫師意見書、定期家訪、慢性病診療及監測成效、視個案需要分級醫療轉診、宣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及預立醫療決定(AD)等	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依醫師開立之診斷、照護項目及目標)、衛教指導、即時反應個案狀況、個案追蹤(電訪或家訪)與評估、依個案需要與照管專員或A單位個管員聯繫協調
服務方式	收案後14天(日曆天)內進行家訪	家訪、電訪及遠距離視訊，每4個月至少有1次家訪
服務頻率	每6個月1次	每月至少1次
服務費用	1500元/次/半年	250元/案/月
收案上限	200案	200案
【註】經費來源：由健保署按季撥付服務單位，經費不經衛生局。		

3. 本局業於109年7月30日於本局網站修正公告徵求，截至109年9月4日止已完成特約單位家數及醫師數(如下表)。

編號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醫師數
1	安杏診所	埔里鎮	1
2	陳宏麟診所	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	1
3	許內兒科診所	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中寮鄉	1
4	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	信義鄉	2
5	育成診所	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	1
6	福樂診所	埔里鎮	1
7	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	仁愛鄉	3
8	聖光小兒科診所	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	1
9	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	魚池鄉	1
10	南投縣鹿谷鄉衛生所	鹿谷鄉	1
11	義德診所	全縣	1
12	南投縣水里鄉衛生所	水里鄉	1
13	南投縣名間鄉衛生所	名間鄉	1
14	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	南投市	1
15	南投縣國姓鄉衛生所	國姓鄉	1
16	南投縣草屯鎮衛生所	草屯鎮	1
17	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	埔里鎮	1

編號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醫師數
18	南投縣集集鎮衛生所	集集鎮	1
19	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	竹山鎮	1
20	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	中寮鄉	1
21	群和診所	草屯鎮	1
22	曾俊傑診所	南投市	1
23	錦林診所	草屯鎮	1
24	林洸燁小兒科診所	草屯鎮	1
25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南投市	2
總 計			29

(八)109 年宣導長照服務相關辦理情形：

1. 製作長期照顧宣導海報、夾報宣導單張、報章雜誌、媒體、全縣各地電子看板(跑馬燈)宣導資料報導。

類型	項目	內容說明
一	印製宣導品及文宣、資源手冊	1. 印製長期照顧服務宣導單張、海報文宣放置及張貼於各鄉鎮公所、衛生所、服務提供單位供民眾索取，並配合宣導活動發放。 2. 製作長期照顧資源手冊、老人福利手冊、身心障礙福利手冊，供轄內相關機關單位工作人員知悉，如：縣府、公所、衛生所、服務提供單位、醫院、社福團體…等。
二	辦理宣導活動	1. 委託本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進行長期照顧服務宣導。 2. 於縣內大型活動設立長期照顧服務宣導攤位，如：國際身障日、衛教主軸…等，向民眾進行長照服務之宣導。 3. 深入本縣社區照顧據點辦理長期照顧宣導。 4. 配合醫療院所家屬座談會辦理長期照顧資源介紹。 5. 照顧管理專員拜訪村里長及村里幹事。 6. 委託本縣醫療院所張貼長期照顧服務 1966 海報。 7. 推出原住民族、客家文化、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語音及多元文字(賽德克語、泰雅語、印尼語、越南語)等翻譯宣導。
三	語音宣導	1. 與專業族語老師共同研議設計族語長照宣導單及錄製宣傳語音檔。 2. 鄉公所配合於部落垃圾車清運時間，巡迴提供母語宣傳服務，讓原鄉、偏鄉族人及長輩能更加清楚及瞭解目前推動長照 2.0 的服務內容。

		3. 宣傳語音內容包含長照 2.0 服務申請流程、申請對象及服務項目與補助原則等。
四	跑馬燈	於重要路口圓環跑馬燈播放長期照顧服務訊息。
五	報章資訊	1. 村里民大會刊登宣導資料。 2. 平面媒體刊登長期照顧業務相關報導。
六	新聞稿	每月於本縣衛生局網頁發表長期照顧相關議題新聞稿。(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計 21 件)
七	網頁資訊	於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會及勞動處網頁，建置長期照顧計畫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最新訊息。

2. 109 年度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委託 13 鄉鎮市衛生所協助辦理「長照溝通宣導、家庭照顧者訓練、支持團體、認識失智症及失智症相關長照資源」等宣導，計共辦理 135 場次。另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於衛生局網站新聞稿登載 20 篇。

(九)為照顧弱勢獨居行動不便長者，及就醫困難之民眾，本縣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積極推動居家醫療服務，鼓勵醫療院所提供居家醫療到宅服務，截至 109 年 9 月 8 日止，全縣計有居家醫療服務特約照護團隊 18 家暨醫事機構 108 家參與提供服務，轄內 13 鄉鎮市服務涵蓋率達 100%，另為提升行政效能於 107 年 2 月 22 日開通電子轉介平台，轉介案計 213 名。

三、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

(一)本縣參加第十二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投稿單位有財政處、農業處、觀光處、計畫處、社會及勞動處、衛生局及本縣衛生所等，共計投稿 8 案參賽，其中計畫處及中寮鄉衛生所分別進入創新獎及無礙獎第二階段口頭報告評選，同時積極準備報告內容。

(二)為營造友善便利環境，自 102 年起推動高齡友善商店認證，108 年計有藥局 53 家、餐廳 7 家、旅館 9 家、金融機構 9 家、便利商店 41 家、觀光遊樂業 2 家、校園 1 家等全縣共 122 家通過認證；109 年刻正辦理認證中。